

上海

北京

上海市福州路69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对贵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内幕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假设贵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3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

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前

述事项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合并报



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不利影响；

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大依赖；

薄里以外的投资收

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

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认为股份公司的财

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

部控制。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

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

(3)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可

能因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

(5) 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6.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重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

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认为股份公司的财

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

部控制。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  
31 日，股份公司不  
借款、代偿债务  
条款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号《审计报告》，股  
业进行违规担保的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

##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编	软件名称	首次发	权利
SR085641	润欣无线 AP 配置脚本实现软件[简称无线配置脚本软件]V1.0	2012 年 10 月	全部
	润欣 AMS 无线设备软件 V1.0	2012 年 10 月	全部

3.	润欣 AMSS 移植内核软件 V1.0	2012SR085172	2010年10月1日	全部权利
4.	润欣 AMSS 移植应用程序软件 V1.0	2012SR084561	2010年10月1日	全部权利

(二)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与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自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承租坐落于台北市内湖区文湖街12号二楼、二楼之一办公室及地下

一楼汽车停车位(编号为112至147)，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0年

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止。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签署了 2012 年松字第 11121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 S310200M120130140972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借款实际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90%。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后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如下：

股份公司与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署《独家代理及经销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协议，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授权股份公司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独家代理及经销“AR6302G-BL3B”产品的独立全资子公司。除允许股份公司在“销售及出售产品”合作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协议期限为三年，之后将自动更新，每三次更新的后续期为三年。

2. 销售合同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AR6302G-BL3B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1,585,980 美元。

3. 采购合同

(1) 润欣勤增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 Ltd. 发出了 AR6005G-CF1B-R 产品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为

833,700 美元。

(3) 润欣微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 Qalsiamm, Atheros  
Technology, 已发出 AR6302G-31 产品的采购订单, 订单总  
金额为 1,532,160 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  
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和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

1. 其他应收款

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

东存在 2,332,860 元的其他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应收

款系发行人销售 Freescale™

发行人支付的销售返利。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

(1)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

款系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向发行

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

东存在 4,5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

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在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费用。

(2)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

(3)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 股

东存在对恒耀投资 2,8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

查,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就租赁恒耀

投资的房产向恒耀投资支付的

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该其他

应收款系恒耀投资在常州北路 1198 号 32 幢 7-8

房屋租赁押金。

B01 号《审计报告》, 股

(4)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2749

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款

的其他应收款

份公司的说明，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的其他应收款

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发

款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

3. 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1,751,949.06 元的其他应付  
款，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 四、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 (一) 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分局于 2013 年 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股份公司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

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与润欣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

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发行人于2012年6月获得政府补贴资金1890,000元。

2.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3年2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60462749-B01），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财政贴息专项资金1,193,700元。

3.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2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高

4.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2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21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区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地方教育附加补贴资金109,800元。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6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32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金融服务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补贴资金500,000元。

6.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签订的《2010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编号：60462749-B01）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2年

2012 年获得“基于 WAP 的新型 3G 智能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200,000 元。

7. 根据润欣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及安永华明 (2013) 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获得“融合 PL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助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五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

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出具《江

南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

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

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出具《江

南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

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

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出具《江

南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

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润欣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

存以来未收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上海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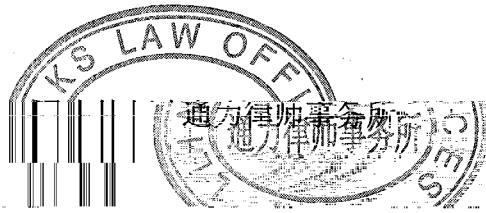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理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不  
解做出，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负责人



事务所

日期

经办律师

陈臻一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娟 律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